

农业部关于加强畜禽养殖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1025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10256.htm) 农业部关于加强畜禽养殖管理的通知（农牧发〔2007〕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以下简称《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下简称《动物防疫法》）和我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为规范畜禽养殖行为，把好养殖产品质量安全关，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充分认识加强畜禽养殖管理的意义。畜禽养殖是畜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贯彻落实《畜牧法》和《动物防疫法》，加强畜禽养殖管理，有利于规范畜牧业生产行为，依法科学使用饲料、兽药，切实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和安全；有利于改善养殖条件，健全档案记录制度，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有利于引导散养农户向规模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加快畜牧生产方式转变，建设现代畜牧业。二、做好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备案工作。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是当前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的主要载体。各省（区、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畜牧法》、《动物防疫法》和《办法》的规定，抓紧起草公布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制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程序，报请省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所在地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畜牧技术推广机构，要及时做好畜禽养殖和养殖小区备案工作（备案表格式见附件1）

，发放畜禽标识代码，通报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并向社会公布。各地要将本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情况进行汇总，每年12月底前报送我部畜牧业司和兽医局。

### 三、建立养殖档案。

建立养殖档案是落实畜禽产品质量责任追究制度，保障畜禽产品质量的重要基础，是加强畜禽养殖场管理，建立和完善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的基本手段。各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和指导畜禽养殖场依法建立科学、规范的养殖档案（档案格式见附件2），准确填写有关信息，做好档案保存工作，以备查验。同时，要加强种畜个体的管理，按照《办法》和优良种畜登记的要求，建立种畜个体养殖档案（档案格式见附件3），详细注明有关信息，种畜调运时个体档案应当随同调运。各地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时应当依法查验种畜个体养殖档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